附件1：

广丰区2024年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报名及

积分审核办法

一、报名方式与积分审核

本次城区及周边学校选调教师考试实行以校为单位进行报名及积分审核，由编制所在学校负责报名及积分审核；在民办学校任教的拟返岗安置教师到区教体局人事股报名及积分审核，其业绩档次积分参照我区2023年选调考试的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二、积分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价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 教龄（44分） | 教龄每满4周年计20分,满5周年计30分，满6周年计40分，7周年及以上计44分，满分44分。脱产学习和停薪留职期间不计算教龄年限（经区政府批准，到本区民办学校任教的除外）。 |
|
| 评优评模（20分） | 获得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十佳教师、十佳班主任、十佳师德标兵称号的，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地）级5分、区级3分。（区级劳动模范、十佳教师、十佳班主任、十佳师德标兵比照市（地）级计分；同一年度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同年度可累计积分，满分20分；有效时间为2020至2021、2021至2022、2022至2023三个学年度） |
|
| 教育教学综合业绩（36分） | 以2020至2021、2021至2022、2022至2023连续三个学年度的教育教学业绩档次为积分依据。各学年各档次人员评分标准分别为：一档12分，二档10分，三档8分，四档4分。 |

三、工作要求

1.各学校校长是本次中小学教师选调报名及积分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务必本着对组织负责任的态度，组织做好报名及积分审核工作；

2.报考教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本年度“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均定为**“不合格”**、业绩评价划为**“四档”**，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

3.如因学校把关不严或协同报考教师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教师个人除按第三条第2点处理外，各相关责任人还要接受党纪、政纪处分，且每例扣除学校下一学年度综合考评分50分（如校长调动的，带入新单位），校长离任的，则交由驻局纪检组立案调查。

四、其他

1.报考教师若在2020—2023学年间存在多地任教的，须由教师个人持《多地任教有关情况证明》（附件2）到原工作单位核查并填写2020—2023学年评优评先及教育教学业绩档次情况，且须由出具证明的学校校长或校长指定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填妥后交由编制所在学校审核并存档备查。

2. 《广丰区2024年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报名表》（附件3）电子稿存放在**U**盘带至局人事股现场拷贝，纸质稿（一式一份）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交局人事股，若《报名表》电子稿与纸质稿不一致，则该校报名全部视为无效。

3.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下午5:00，以收取纸质稿时间为准，逾期视为该校无人报考。